

肥城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9月）

序号	定价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	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门	执法部门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转发《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期限的通知》（肥发改价格〔2019〕6号）	1. 货物装卸费15元/吨、货物倒装费20元/吨、货物看管费2元/吨（立方米）·天，3天免费保管时间。 2. 超过扣押期限的，停车服务费标准为：大型车辆30元/车·天，中型车辆20元/车·天，小型车辆10元/车·天，摩托车、电动自行车2元/车·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
				超限运输车辆停车费		
2	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门	救援服务机构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3.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拖车费：基本价（拖行10公里以内）350-70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10-30元。吊车费：一至五类车分别为400、800、1200、1600、2500元/车次，吊货物20元/吨。其他收费详见（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3	政府指导价	国资部门	产权交易服务机构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049号）	登记挂牌手续费按成交金额的2‰-0.5‰分档递减累加计收；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3‰-0.5‰分档递减累加计收；竞价佣金按增值额5‰-1%，或者成交金额的3‰-0.2‰分档递减累加计收，交易双方可自主选择计费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		
4	政府定价	文化部门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关于规范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肥发改价格〔2021〕2号）	城区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25元/户·月，农村居民21元/户·月，低保、特困户12元/户·月。详见（肥发改价格〔2021〕2号）。

5	政府指导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各物业公司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关于公布肥城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肥价发〔2016〕17号） 	<p>收费标准基准价格为0.25-1.6元/平方米·月，可上浮20%，下浮不限。详见（肥价发〔2016〕17号）。</p> <p>泰安市辖区内的一、二、三级医疗服务机构，按上年度统计的实际占用床位数收费，每床每日不超过3元；门诊部按就诊患者人数收费，每人按0.15元收取。详见（泰发改价格〔2021〕233号）。</p>	
6	政府定价	环保部门	具有资质的企业	医疗废弃物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关于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泰发改价格〔2021〕233号） 	泰安市辖区内的一、二、三级医疗服务机构，按上年度统计的实际占用床位数收费，每床每日不超过3元；门诊部按就诊患者人数收费，每人按0.15元收取。详见（泰发改价格〔2021〕23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关于调整肥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肥发改价格〔2019〕13号） 3. 关于调整肥城市镇街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肥发改价格〔2019〕13号） 	<p>城市居民：常住人口每户每月10元；外来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详见（肥价发〔2017〕30号）。</p> <p>镇街区居民：常住人口每户每月10元；外来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详见（肥发改价格〔2019〕13号）。</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4元/平方米收取；拆除建筑物按照现状图和拆迁部门核定的拆除建筑面积3元/平方米收取。装饰工程、管网施工工程：按垃圾量2元/吨收取。</p>	
7	政府指导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垃圾处理机构	垃圾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2. 关于调整肥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肥价费发〔2007〕27号）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4元/平方米收取；拆除建筑物按照现状图和拆迁部门核定的拆除建筑面积3元/平方米收取。装饰工程、管网施工工程：按垃圾量2元/吨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证法》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3.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68号） 	<p>财产合同：合同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3%，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1.5%；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1%；2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5%。其他收费项目详见（鲁价费发〔2017〕68号）。</p>	
8	政府指导价	司法部门	公证服务机构	公证服务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证法》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3.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68号） 	<p>财产合同：合同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3%，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1.5%；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1%；2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5%。其他收费项目详见（鲁价费发〔2017〕68号）。</p>	

9	政府指导价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收费	<p>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p> <p>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司法鉴定指导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53号）</p>	<p>法医病理鉴定项目：早期尸表检验600元/具；晚期尸表检验1200元/具。其他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鲁发改成本〔2018〕1453号）。</p>
	政府定价	农业部门	培训机构		<p>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重要服务收费</p> <p>(1) 农机驾驶员培训费</p> <p>(2) 病历资料复印费</p>	<p>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p> <p>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10号）</p>
10	政府指导价	卫生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	课后服务费	<p>1. 山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p> <p>2. 《关于调整课后服务收费适用范围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7号）</p>	<p>收费标准为每张最高（含A4、B5纸）0.5元。</p>
	政府指导价	教育部门	肥城辖区内义务教育中小学			
11	政府指导价	教育部门	肥城辖区内义务教育中小学	课后服务费	<p>每生每月最高80元，贫困家庭学生免费；寒暑假等节假日期间每生每课时4元。</p>	